

证券代码：430675

证券简称：天跃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8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拟定的主要依据如下：

（一）公司前次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使用资金人民币17,471,580.00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100.00%，最高成交价为3.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4元/股。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含3.00元），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1.83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14元，2.21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四）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于2015年完成，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发行价格6.4元/股，由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间隔比较久远，市场环境和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因素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前次发行价格参考性不大。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所属证监会行业明细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该行业分类中，根据主营业务领域、营业规模等因素选取了以下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元)	(元)	(TTM)	(LF)
871169.NQ	蓝耘科技	0.73	4.52	20.46	2.92
839520.NQ	诚高科技	0.21	2.92	27.75	2.03
831718.NQ	青鸟软通	0.34	4.06	10.35	0.89
838767.NQ	荣尧智慧	0.26	2.70	19.11	1.88
873797.NQ	帮安迪	0.39	4.43	35.28	3.04
	平均数	0.39	3.73	22.59	2.15
	中位数	0.34	4.06	20.46	2.03

注：1、本表格数据取自 Wind 金融终端。

2、上述表格中每股收益为各挂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为各挂牌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市净率为 1.38，位于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市净率为 1.36，位于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市盈率为 23.08，位于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接近。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行业估值水平，结合公司回购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3.00 元/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3,39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2.7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85,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18,250	53.50%	66,018,250	53.5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7,376,750	46.50%	53,981,750	43.75%
3. 回购专户股份			3,395,000	2.7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395,000	2.75%
总计	123,395,000	100.00%	123,395,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18,250	53.50%	66,018,250	53.5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7,376,750	46.50%	54,376,750	44.07%
3. 回购专户股份			3,000,000	2.4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000,000	2.43%

总计	123,395,000	100.00%	123,395,000	100.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8/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85,00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财务状况及回购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5,563,846.42 元，流动资产合计 467,508,636.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2,552,655.8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3,594,226.76 元，按回购数量达到最大值需要的回购金额 10,185,000 元测算，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844,038.12 元、592,099,607.87 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2 年末、2023 年末净流动资产分别为 258,082,590.25 元、258,023,561.7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95,422,158.37 元，按回购数量达到最大值需要的回购金额 10,185,000 元测算，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

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